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省电力业务许可

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山东分公司、国家能源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国家能源局、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深入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提升许可服务和监管水平，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9〕79号），《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国能综通法改〔2020〕17号）等文件要求，以及《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国能资质〔2016〕350号）的工作部署，现就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电力业务许可为突破口，健全科学规范的信用等级评定与分类标准，按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分类监管，持续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初步形成“守信者无事不扰、失信者利剑高悬”的信用监管格局，提升电力业务许可监管水平，增强监管对象诚信意识，优化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二、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规范分类监管措施**

　　（一）及时记录、归集、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依法依规，认真履行电力业务许可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依据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数据清单》（见附件1），记录并更新监管对象在电力业务许可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环节和相关行业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及时归集至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在电力业务许可各监管环节实时查询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与信用等级，做到逢许可必查、逢检查必查、逢处罚必查。

（二）规范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措施

电力企业信用等级，以信用平台归集共享的信用信息评定结果为依据，分为信用良好、守信、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等级。在电力业务许可和监管全过程，加强对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依据《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应用措施清单》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信用监管应用措施清单》（见附件2），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良好”者实施信任监管；对“守信”者实施正常监管；对“失信”者实施重点监管，采取提高抽查频率、增加真实性核查等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对“严重失信”者实施严格监管，依法采取相关限制措施。

（三）分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开展各类电力业务许可主体保持情况及执行许可事项情况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设置差异化随机抽取比例。“信用良好”者，检查以非现场检查方式为主，抽查比例不高于其总数的2%；“守信”者，检查以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抽查比例不高于其总数的5%；“失信”者，检查以现场检查方式为主，抽查比例不低于其总数的20%；“严重失信”者，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以现场检查为主，抽查比例不低于其总数的30%。检查结果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信用风险提示加强后续监管

　　及时关注信用平台信用风险提示，对连续6个月以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的企业，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的企业，或发生严重违规行为造成严重负面舆情的企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许可后续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三、优化电力业务许可事前审批**

　　（一）简化申请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信用良好”者，在许可新申请、许可延续、许可证补办等业务中简化证明材料；“守信”者，在许可证补办等业务中简化证明材料；“失信”和“严重失信”者，严格材料审查。在电力业务许可审批中探索建立容缺受理机制，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先行予以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信用良好”和“守信”者，在许可新申请、许可变更、许可延续等业务中实行容缺受理；“失信”和“严重失信”者，原则上不实行容缺受理。“信用良好”者，在许可新申请、许可变更和许可证补办等业务中压缩办理时限；“守信”者，在许可证补办等业务中压缩办理时限；“失信”和“严重失信”者，按规定期限办理。

　　（二）分类开展现场核查

　　“信用良好”者，在许可新申请、许可变更、许可延续等业务中免于现场核查；“守信”者，除问题线索企业外，原则上不开展现场核查；“失信”和“严重失信”者，将其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必须开展现场核查，加强申请材料真实性以及证明效力等方面的核查力度。

**四、规范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事后监管**

　　（一）做好失信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管理

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行政处罚程序后，启动失信对象重点关注名单或 “黑名单”的认定工作。根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见附件3）,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较重失信行为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受到行政处罚且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的监管对象，按要求进行信息归集和发布，并对应其不同信用等级，分别采取失信提示、警示约谈、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满足移出条件的，将其移出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

　　（二）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

　　对被纳入“黑名单”的监管对象信用信息，通过“信用能源”网站、单位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推送至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引导鼓励失信主体按《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信用能源”网站等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相关部门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三）推动实施协同监管

　　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公开、省级部门大数据共享等渠道，加强电力业务许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跨部门共享，对信用等级为失信、严重失信的监管对象联合省有关部门实施协同监管，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黑名单”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等在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中的作用。对信用等级为失信、严重失信的监管对象，通报相关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强化内部约束和管理，推进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高效精准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监管要求

　　信用体系和信用信息是新型监管工作的基础。各企业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加强组织保障，细化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执行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工作的各项要求，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信用管理，配合信用监管，依法规范经营。

　　（二）加强信息沟通

　　各企业要针对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向我办反馈，全面准确反映实施情况和具体效果。做好信息沟通，提出意见建议。

　　（三）做好宣传培训

　　各企业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做好信用体系建设、电力业务许可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对办事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为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顺利实施打好基础。积极宣传信用监管工作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诚信氛围。

附件1.《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数据清单》

2.《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

3.《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应用措施清单》

4.《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信用监管应用措施清单》

山东能源监管办

2020年 月 日